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共计伍仟万元整（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恒泰艾普为其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 1000 万元整的外保内债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6 个月。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